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聲　請　人　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敏雄

訴訟代理人　張樹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諸昌後、郭文斌、鄧質文、劉瑞枝、鄧宏大、鄧劉華容與被告臺北市政府間都市更新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申經被告於民國93年1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「擬劃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3小段469等38筆地號土地為更新地區（更新單元）案」，該更新單元內土地嗣因地籍分割等情事，筆數增加為66筆。聲請人繼而擔任實施者，先擬具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430-48地號等6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於101年11月30日向被告申請報核，經被告於107年11月6日核准依計畫書所載內容實施，自同年11月7日零時起生效；復於108年4月30日擬具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430-48地號等6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經被告於109年8月17日召開聽證會，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年10月26日召開第443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被告以110年2月18日府都新字第10970240053號函

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准予實施，並自同年2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原告等為上開更新單元內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人，因認原處分為違法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，則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因而受損害，是聲請人對本件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聲請參加本件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　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　官　鍾　啟　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建　德